

饶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预 [2021]1 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2021 年，我局通过“财政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预算管理系统）编报的部门预算经县委、县府审定后，已报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根据《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第十四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各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以及我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统一集中

公开，各主管部门还须将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

预决算公开属于绩效考核内容，县财政局将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真实性进行线上检查，各部门须高度重视，认真审核，及时报送和公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二、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执行

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县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等人员支出县财政局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年底办理经费增减。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严禁按月均衡申请支付。各部门要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基本原则，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因国家、省、县政策调整及事业发展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不再追加。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一律按上级政策及《饶河县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饶政办发【2020】13号）文件要求盘活，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

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饶财预〔2020〕2号）文件精神，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规范维修项目管理。要加强财务核算，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要认真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支出督查问责。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从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入手，逐步开展部门或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各部门领导及业务人员必须深度参与，履职担当，切实重视和抓好预算绩效管理。

五、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进行财政性资金采购，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应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不得编制资金尚未落实的政府采购计划，也不能擅自调整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

式的项目，应在报送政府采购计划之前提出申请，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属于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制采购计划时必须附上追加资金的文件。

附件：2021 年县直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情况表

